

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8 第 4 季度关联交易合并披露公告

根据原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第 4 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）规定，2018 年第 4 季度，公司未发生需按季度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二、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）规定，下表累计金额不包括集团公司与保险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金额。

关联交易类别	累计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资产类关联交易	0
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	0
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	0
再保险的分出或分入业务	0
劳务或服务	0

总计	0
----	---

三、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

1. 《短期健康险转分保框架协议》

2018 年 1 季度公司与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短期健康险转分保框架协议》，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。截至本季度末，其项下发生 2 笔具体交易，交易金额为 6015 万元人民币。

2. 预约转分保业务合同

2018 年 1 季度，公司与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预约转分保业务合同》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，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截至本季度末，其项下发生 3 笔交易，交易金额约为 217.83 亿元人民币。

3. 再保险第三方增值服务

(1) 2013 年根据市场价格，公司分别与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署了《紧急救援服务三方协议》与《重大疾病保险合作增值服务三方协议》，目前双方准备签署补充协议，交易条件正在洽谈过程中。

(2) 2016 年，根据市场价格，公司与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健康增值服务合作协议》，该框架协议下预估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，截止本季度末，合同正常履行中。

公 文 稿 纸

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1 月 16 日